人民團體會址使用同意書（範例）

玆同意「連江縣○○○○○○會」在本址辦公（連江縣○○南○○村○○號），使用期限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無償借用。

立書人：○○○（蓋私章）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* 註1：立書人應附房屋稅單或足可佐證之資料影本。
* 註2：會址若為租賃，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。